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保〔2026〕1号

签发人：李国栋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涵盖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主要内容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目标，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

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航城街道朝阳北路12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784，电子邮箱：clhbjzh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严格遵循《条例》规定，持续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聚焦公开重点、提升公开质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长乐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研究制定《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充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长环保〔2025〕103号），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大队、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业务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公开范围、公开程序、公开时限和责任划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开展。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时限节点化，形成内部工作台账并督促落实，保障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二）严格内容审查，提升业务能力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福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解读，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结合省、市平台下发历史存量信息问题清单，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并加强日常审核工作，对发布信息中内容表述不准确等问题立整立改。严把政务信息发布的保密规范防线，经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

（三）优化公开平台，拓宽参与渠道

整合优化公开平台，科学规范设置栏目，按要求及时进行内容更新，推动网站建设进度，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2025年，在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专栏，发布空气质量预报12条，重点排污单位信息159条，污染防治信息12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96条；在局内政务公开栏张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并配备专职人员提供现场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便于群众了解相关信息。积极拓宽社会评议渠道，主动收集并听取公众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举一反三，推动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与提升。

（四）聚焦重点领域，服务绿色发展

一是服务社会公众公开需求方面。2025年，我局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件；共收到依申请公开7件，7件均为信函申请，均按照规范办理办结；在区政府网站公告公示专栏发布信息24条，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上发布信息295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方便群众快速查询。全年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在省、市、区各级宣

传平台刊登报道 45 篇。

二是促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方面。2025 年在区政府网站上共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96 条，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市场主体规范成长，倡导诚信经营与公平竞争理念，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共同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执法信息公开，以务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2025 年在区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开我局“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限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2 (由前期行政诉讼转入, 对方最终撤销)	0	3	0	0	2 (1个转到行政复议, 1个对方撤诉)	0	2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不断深化公开内容, 优化公开服务, 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之处: 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 其完整性、细化程度和可读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仍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组织学习《条例》精神、保密知识、依申请公开办理实务等，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操作能力；进一步在完善制度规范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查三校”，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长效常态运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高质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

